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

債 務 人 蘇秋平

代 理 人 楊恭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債務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之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得執本院司法規費繳款單繳納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